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獎勵案件參考原則

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編號	獎勵事由	審議原則	依據條款
1	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，而使機關工作效率增加者	視其效益度核予嘉獎、記功或記大功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一款
2	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，使公家免遭損害或防止損害擴大者	視其效益度核予嘉獎、記功或記大功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二款
3	檢舉可疑人、事、物，因而破案者	視其效益度核予嘉獎、記功或記大功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三款
4	愛惜公物，節省物品(料)或公帑，著有成效者	1. 同仁承辦業務撙節公帑或爭取經費，每件金額未滿 200 萬元者，嘉獎 1 次；200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嘉獎 2 次。 2. 若同一業務同時有數人參與時，依每人平均節省或爭取經費數額辦理。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四款、職員獎勵參考原則編號 7
5	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	1. 獲選各年度績優員工記小功 1 次。 2. 擔任各年度行政區域班長認真負責記嘉獎 1 次。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五款
6	奉公守法，任勞任怨，工作績效卓著者	視其效益度核予嘉獎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六款
7	冒險犯難，施救意外災害，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	視其效益度核予嘉獎、記功或記大功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七款
8	公務車駕駛全年未違規，未發生事故者	每人每年至多記嘉獎 2 次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八款
9	辦理各項會議、研習或活動	1. 主辦記嘉獎 2 次 2. 協辦記嘉獎 1 次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九款、職員獎勵參考原則編號 2-3
10	代理職務在一定期間以上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良	1. 代理期間在 1 個月（四週）以上，不滿 3 個月，且表現良好者，嘉獎 1 次。 2. 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，不滿 6 個月，且表現良好者，嘉獎 2 次。 3. 代理期間在 6 個月以上者且表現良好者，記功 1 次。 4. 2 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者，共同代理期間在 2 個月以上，不滿 6 個月，且表現良好者，各嘉獎 1 次；共同代理 6 個月以上且表現良好者，各嘉獎 2 次。（共同代理敘獎以 2 人為限。）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九款、職員獎勵參考原則編號 4

編號	獎勵事由	審議原則	依據條款
11	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	1. 全國性（或國際性）： (1) 第 1 名記功 2 次。 (2) 第 2 名記功 1 次。 (3) 第 3 名嘉獎 2 次。 2. 區域性 (1) 第 1 名記功 1 次。 (2) 第 2 名嘉獎 2 次。 (3) 第 3 名嘉獎 1 次。 3. 參加比賽之隊數若未達六隊，不予敘獎。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九款、職員獎勵參考原則編號 5
12	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來函建議敘獎	由所屬單位填寫工友平時考核獎懲建議表，擬議相關參與人員之獎懲額度，提報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中主辦人員嘉獎 1 次或 2 次，協辦人員嘉獎 1 次。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九款、職員獎勵參考原則編號 6
13	積極創新敘獎	1. 對學校業務主動提供創新且可行之具體方案，並獲採用後確有成效，視其效益度核予嘉獎、記功或記大功 2. 成效績優者，可另推薦選拔績優人員或給予年終考績(成、評)甲等以上之獎勵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九款、職員獎勵參考原則編號 8
14	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敘獎	積極規劃、推動或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，主辦單位列舉具體事實提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九款、職員獎勵參考原則編號 9
15	其他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	由所屬單位填寫工友平時考核獎懲建議表，提報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	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第九款

備註：

- 一、各獎勵案件如具特殊績效，工友評審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獎勵額度。
- 二、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，且不得重複獎勵。
- 三、辦理全校性或重大性活動，則由主辦單位彙整獎勵名單及額度專案簽核後，提報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每年每位同仁敘獎額度以嘉獎 2-5 次為原則，每年 11 月底發文各單位提出敘獎建議表。